

浙江省新型高校智库——

浙江舟山群岛新区研究内参

(第 20022 期)

浙江舟山群岛
新区研究中心

2020 年 08 月 10 日
(总第 200 期)
内部材料 仅供参考

领导批示:

(批示与采纳情况请反馈)

关于吸引和鼓励在舟高校毕业生留舟的建议

浙江海洋大学招生就业处副处长 方锐

一方面的高校毕业生需要解决就业问题。就业是民生之本。另一方面是舟山发展需要人才。人才是发展之力。怎么样才能两全其美呢？本文有如下十一条建议。

1. 培养学生的舟山“归属感”

应该从新生入学伊始就尽快给予市民待遇、公共服务等方面优惠，让学生尽快对舟山有“归属感”。如在新生入学第一时间免费发放市民卡，开通各项便民业务（医保单列），而不是在学生购买城乡居民保险后才有市民卡；新生入学即赠送旅游消费券，凭券免费参观国有投资或控股的景区，政府管理的文化馆、博物馆、图书馆等文化场馆；面向在舟高校大学生设立“舟山市政府奖学金”等；定期组织

座谈和调研，听取学生意见建议。

2. 出台面向在舟高校毕业生专项就业政策

在舟学生对舟山情况相对熟悉，对舟山有较深的感情，留舟的可能性会更大，稳定性也会更高。通过发放留舟就业奖励，鼓励、吸引学生留舟就业；还要针对性地出台明显优于周边地区的引才政策。

3. 加大对舟山市情、发展前景的宣传力度

建议舟山市及其县（区）领导及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，定期走进在舟高校作市域形势和发展报告，着力宣传发展前景、公共服务和人才政策；继续办好“学子看舟山”系列活动，通过就业创业论坛、“企业行”等主题活动，让学生了解舟山的发展前景、优势产业和知名企业。安排舟山市有关局委办的干部担任特聘辅导员，定时、定点联系有关专业的毕业班，开展就业引导和政策宣传。

4. 共同打造高质量的“就业创业大讲堂”

推荐和安排舟山企业家、创业成功人士、专家学者担任创业兼职导师，指导学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。共同宣传留舟优秀校友的成长事迹，引导和鼓励学生留舟就业创业。

5. 进一步强化政校企联动

将每年5月、10月设为“舟山招聘月”；建立校地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，定期召开工作分析会，分析新问题，商讨新举措；设立县（区）、功能区宣传周，面向在舟高校每季度筛选推送优质企业和岗位；设立舟山企业宣传专栏，印发舟山企业名录，组织企业到在舟高校开展宣讲活动，提升知名度、增强认同感。

6. 提高人才培养与地方需求的契合度

高校深入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根据舟山产业结构调整需求，调整专业结构、课程设置，增设与舟山情况结合的课程等，服务地方经济发展；进一步开放办学，邀请地方业务部门代表和相关行业的企业代表参与专业调整论证；邀请地方行业主管、专家担任客座教授，丰富专业教学环节的地方特色，缩短学生就业的适应期与过渡期。

7. 推进校企合作平台建设

以实习带动就业，让学生通过实习喜欢企业。高校通过教学参与、科研合作、社会实践等多种形式加强与舟山企业的联系，对关系稳定的，及时对接政府主管部门列为就业实习见习基地，提高学生留舟实习和就业见习的比例。

8. 完善工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

船舶、石化行业因产业特点，主要分布在小岛或者本岛偏远区域，生活性配套设施建设较为滞后，问题较为突出。而95后学生较看重工作单位周边的娱乐、生活、交通等配套环境，因此无论从引才还是留才的角度，要尽快补齐这一“短板”；加大高校毕业生人才公租房的建设和供应力度，降低高校毕业生尤其是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留舟就业的“住房成本”；提高各高校的交通便利度，增加公交线路和班次，缩短间隔时间，让学生在校期间就能感受到在舟生活方便快捷。

9. 加大对舟山籍学生的“订单式”定向招录和培养

舟山籍学生留舟就业的意愿和稳定度都要高于非舟山籍学生，因而提高舟山籍生源留舟人数比例十分必要，比如师资定向招生，市本级、两区两县尽可能向我校予以倾斜。事业单位招聘过程中，专业覆盖上尽可能兼顾到我校，让学生体会到不一样的“优越感”。针对舟

山市需求量大的专业如石化、机械、旅游等探索实施“订单式”培养。

10. 给予在舟创业大学生更多的政策支持

(1) 相关税费定向减免和补贴政策——毕业五年内在两区(县)创业的大学生税收优惠政策等同集聚区企业享受的“扶一程走一段”扶持税收政策。(2) 对在舟创业的大学生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——如宁波市对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或高校在校生新创办小微企业(任法定代表人)正常经营且带动就业1人以上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万元的生活补助。(3) 提供创业无偿资助——如《杭州市大学生创业资助资金实施办法》对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业项目可申请2万-20万的无偿资助;对市场前景好、科技含量高的大学生创业项目可“一事一议”给予最高50万元项目无偿资助,等等。(4) 提高创业场地补贴,增加创业办公和仓储等配套场地。

11. 重点跟踪和培育一批大学生创业项目

建议政府每年遴选一批在舟优秀大学生初创企业,予以重点扶持和跟踪培养。例如,《杭州市大学生杰出创业人才培育计划》重点面向初具规模实力、初显良好发展潜力的大学生创业企业,每年选拔20名左右优秀大学生创业人才,重点扶持和跟踪培养。

但要实现这十一条建议难度很大。因为关系发展,亟需胆略勇气。

总编: 黄建钢

顾问: 耿相魁

责任编辑: 吴冰玉

地址: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海大南路1号文理楼224-2室

邮编: 316022

电话: 0580—2267345; 13957222728

电子邮箱: czzc2011@126.com

网址: <http://czzc.zjou.edu.cn>